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2014 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371号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828,315,539.4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423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10,111,029.81 元，本年度投入募投资金 562,386,585.5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72,497,615.32 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5,000,000.00 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为 3,943,503.37 元，银行手续费 15,824.08 元，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余额为 104,745,603.38 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监管行	专户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	107034804991	100,739,012.83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3856300000	1,066,224.99	活期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088	2,940,365.56	活期
合计		104,745,603.3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927,679.29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1,472,497,615.32 元（包括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 40,888.98 万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有关说明，公司 2013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0,888.98 万元。该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65 号]”鉴证报告进行验证。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8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780,169,341.64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34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剩余 255,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均以活期方式存储，未采用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存储募集资金。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4 年 5 月，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将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7,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386,58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497,61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天富南热电 2×300MW级热 电联产项目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562,386,585.51	1,472,497,615.32		80.54				无重大变化
合计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562,386,585.51	1,472,497,615.32		80.54				无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0,888.98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40,888.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8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780,169,341.64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与当日归还全部募集资金。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 6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345,000,000.00 元，剩余 255,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南热电2×300MW级热电联产工程”仍在建设，募集资金按照进度计划仍在陆续使用中，账户中剩余资金104,745,603.38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